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百亨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榮鳳

相 對 人 邱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而關於付款地之判斷，則於有記載發票地時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定其管轄法院，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等規定可資參照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面金額：新臺幣500,000元、票號：TH0000000）准許強制執行，然該本票皆未記載付款地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發票地即新竹市為付款地，而以該地所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